

企竞争力、创新力、控制力、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。做优,就是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向自贸港主导产业、未来产业集中,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民生保障等公益性行业领域集中,并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做大,就是要壮大国有企业规模和实力,为全省实现经济增长、扩大有效投资目标有效发挥“压舱石”“稳定器”作用。省属国资国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提出,到2025年省属国资规模和效益要实现跨越式增长,省属国企资产总额翻两番、超过8500亿元,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,省属企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5%。同时,省属国资国企要新培育10家上市公司,3家至5家资产规模过千亿的大企业、大集团,2家企业进入“中国企业500强”。完成这个雄心壮志的战略目标,要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劲头,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,把发展目标分解到各年度、分解到各企业。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考核,适时开展中期评估,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,确保规划任务不落空。

三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搭建做强做优做大基本框架。

这项工作海南国资国企改变“小、散、弱”状况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加快省属企业重组整合。按“资源相同、主业相近、业务相关、产业协同”原则,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,开展横向联合、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。初步考虑将省属企业数量从目前的19家进一步压减,重点支持海南控

股、海南农垦、海南旅投、海南交控等企业做大做强,支持海胶集团、机场集团、国际商业航天发射公司等对标一流企业做精做优。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。针对当前省属企业主业不清晰、布局宽泛、投资散乱等问题,研究制定省属企业管理办法、非主业投资项目窗口指导工作指引。按企业规模体量确定主业数量,原则上每家企业主业不超过3个,鼓励企业围绕主业开展投资,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。加大长期亏损、扭亏无望企业清理力度。推动从不具有发展优势的产业和业务中有序退出,通过注销、破产清算等方式批量处理僵尸企业,全面严肃清理账外资产。

四、推动国资国企资源统筹利用,拓宽做强做优做大现实路径。

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引导和推动国有资本、资产、资源向优秀企业家、优质企业、优选行业集中。加强资本运作。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,支持现有5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“一企一策”开展资本运作,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持续注入优质资产,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。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,加大海控能源等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,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新增10家上市公司目标。提升企业融资能力,筹备发行新的国有企业改制基金,鼓励省属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基金。支持企业提高资信评级,开辟债券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。盘活存量资产资源。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意见,结合托管企业处置,全面梳理省属企业

土地、房产、股权,推动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手段,盘活农垦等国企存量资源。加强与住建部门、各市县沟通协作,推动出台支持国有闲置存量土地建设安居房、“安居房+安置房”、城市更新等政策,探索省属企业闲置房产、土地、职工老旧小区盘活开发路径,大规模建设安居房等项目,力争未来几年每年完成1万套左右安居房建设目标。完成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按照“应统尽统、应划尽划、应收尽收、应转尽转”原则,在全面梳理企业人员、资质、资产、债务基础上,及时办理划转移交,确保年内完成这项省委、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任务。推动抱团发展。引导省属企业树立“国资一盘棋”的理念,加强与央企、省外国企、其他省属企业、市县国资国企合作力度,推进项目合作、股权合作,实现合作共赢。

五、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,夯实做强做优做大内在支撑。

省委、省政府强调,要把抓项目扩投资作为重中之重,坚持把投资油门踩到底。国资国企抓项目扩投资,不仅是助力全省稳定经济增长的重大责任,也是自身发展壮大的重要机遇,必须全力以赴。紧盯重点领域。按照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方向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协调发展“双轮驱动”战略,重点聚焦安居房、“六水共治”、封关运作、城市更新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渔港建设、数字化转型、充电桩、新能源等领域,谋划布局实施一批有市场空间、有规模体量、有竞争优势、有显示度的项目。用好用足稳增长政策。健全与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沟通